



182312050353

单位登记号	510117002137
项目编号	SCCJHJCYXGS1684

# 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CE 检字(2021)第 0104005 号

项目名称: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检测

委托单位: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采样地址: 乐山市犍为县芭沟镇跃进段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编制: 余勇

审核: 唐丹

签发: 唐丹



签发日期 2021年01月28日

四川成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
Sichuan chengji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., Ltd.

地址: 中国·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东二路639号  
电话 (TEL): +86-28-60262190 邮编: 611730

##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“骑缝章”、CMA章和检测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，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- 3、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- 4、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。
- 5、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，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6、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，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，请与检测单位联系。
- 7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地 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港东二路639号

邮 编：611730

电 话：028-60262190

网 址：[www.cehjjc.com](http://www.cehjjc.com)



## 1. 检测内容

受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对该公司的废水进行了采样检测，并于 01 月 25 日完成了样品的分析测试。项目地址位于乐山市犍为县芭沟镇跃进段，北纬 29°16'16"，东经 103°49'07"。

本次检测期间，2021 年 01 月 20 日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生产能力为 120 万吨/年，实际生产能力为 110 万吨/年，工况达到 90%以上。

## 2. 检测项目

废水检测项目见表 2-1。

表 2-1 废水检测项目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生产废水	1# 160 水平排口废水总排口	pH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总氮、氨氮、石油类	检测 1 天
	2# 215 水平排口废水总排口		1 天 3 次

## 3.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废水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仪器型号及编号、检出限见表 3-1。

表 3-1 废水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仪器型号及编号、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pH	便携式 pH 计法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2 年)	便携式 PH 计 PHBJ-260/CE025	/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 11901-1989	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JF1004/CE005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-2A/CE032	4mg/L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COD 消解器 HCA-100/CE127/CE023	4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-752/CE018	0.025mg/L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-752/CE018	0.05mg/L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LT-21A/CE017	0.06mg/L



#### 4.评价标准

废水评价标准：执行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426-2006）表2中新建（扩、改）生产线标准限值。

#### 5.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见表5-1。

表5-1 废水检测结果

（单位：mg/L，pH为无量纲）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平均值	
2021.01.20	1# 160 水平排 口废水总排口	pH	7.15	7.17	7.16	7.15~7.17	6~9
		悬浮物	7	8	8	8	50
		化学需氧量	16	17	18	17	50
		总氮	1.33	1.49	1.38	1.40	/
		氨氮	0.202	0.216	0.181	0.200	/
		石油类	0.19	0.13	0.17	0.16	5
	2# 215 水平排 口废水总排口	pH	7.23	7.21	7.23	7.21~7.23	6~9
		悬浮物	9	11	10	10	50
		化学需氧量	23	24	22	23	50
		总氮	1.77	1.69	1.84	1.77	/
		氨氮	0.222	0.230	0.233	0.228	/
		石油类	0.15	0.12	0.16	0.14	5

备注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-1。

#### 6.检测结果评价

此次检测结果表明：

废水中pH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石油类检测结果符合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426-2006）表2中新建（扩、改）生产线标准限值。

### 7.监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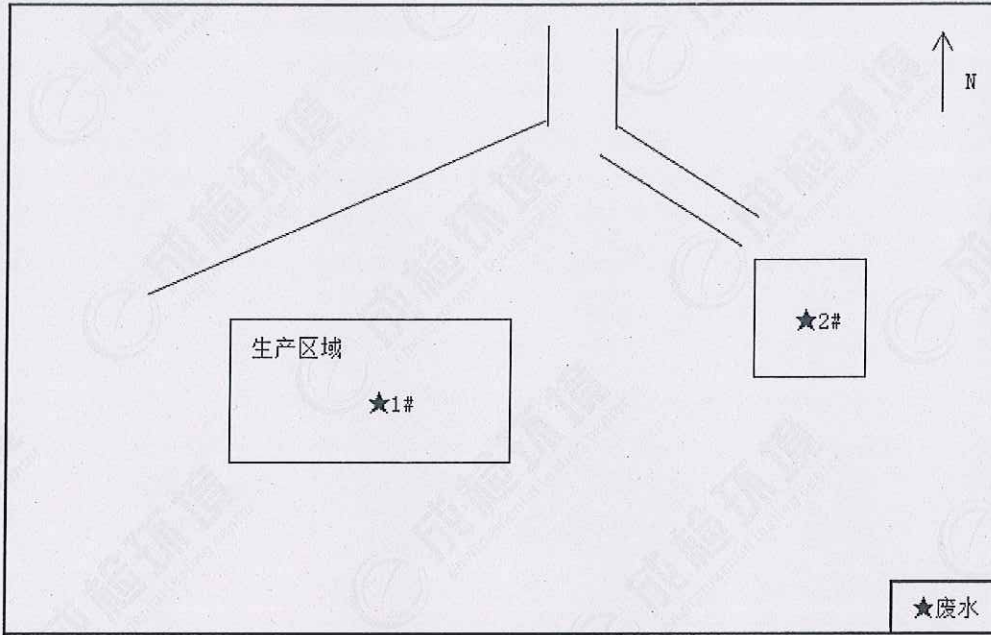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7-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
--以下空白--



